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2991111-7806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508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

裝

訂

線